

关于英大安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订 基金合同等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英大安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相应修订《英大安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英大安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管理费率的相关情况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原来的“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二、修订《基金合同》等文件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当天费用$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每份基金的基金单位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议一致的基金管理费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律法规变化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管理人协商解决。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当天费用$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每份基金的基金单位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议一致的基金管理费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律法规变化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管理人协商解决。

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修订。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拟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产品资料将涉及管理费率等调整内容的将一并更新,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文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更新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将于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yd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yd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对投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供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英大安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 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 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合作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5年12月17日起,增加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英大安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邦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国泰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国泰海通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h.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盈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盈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司“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国泰海通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国泰海通证券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产品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者任何行为的收益承诺,养老金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上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81

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监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韩立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韩立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韩立萍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韩立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立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立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

韩立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韩立萍女士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十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并通过公示后,选举余志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职工代表董事。余志群先生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志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志群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7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于收到普定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普自然资执罚[2024-26]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普定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罚款决定书

普定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9日对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罚款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62,087.10元。

二、普定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罚款决定书

普定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9日对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罚款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62,087.10元。

三、普定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罚款决定书

普定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9日对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罚款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62,087.10元。

四、行政复议情况

本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行政复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普定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普自然资执罚[2024-26]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监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6年1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8. 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A座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后终止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议案》

2.00 《关于拟对外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技术暨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备注:提案人投票时,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股东投票时,该列打勾的栏目不可以投票

委托人投票时,该列打勾的栏目不可以投票